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

门环函〔2022〕38号

关于组织评审门头沟区 S1 线区域组团 07 地块 MC00-0605-0006、0114 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申请的复函

北京市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和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的要求,2022年5月23日,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组织评审门头沟区 S1 线区域组团 07 地块 MC00-0605-0006、01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申请》组织了专家评审会。经专家确认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完整,数据详实,结论总体可信(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根据报告结论和专家意见,该地块可以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安全利用。待报告完善修改后,将该地块移出调查名录。

特此函达。

-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
2. 专家评审确认单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张丹、赵苗琦；电话：69847144、69829658)

附件 1:

北京市门头沟区 S1 线区域组团 07 地块 MC00-0605-0006、0114 地块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通过腾讯会议组织召开了《北京市门头沟区 S1 线区域组团 07 地块 MC00-0605-0006、01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分中心、沐城测绘(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沐城测绘(北京)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报告编制单位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了初步调查,报告总体技术路线合理,调查方法得当,内容完整,数据详实,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修改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依据。

二、进一步修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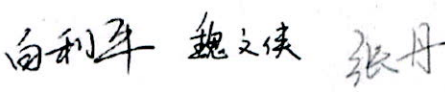
1. 完善人员访谈记录,核实地面扰动情况对调查工作的影响;
2. 核实地块地层分布,补充地下水分布相关内容,完善点位布设和采样深度确定的依据;
3. 规范报告文本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白利军 魏文侠 张丹

2022 年 05 月 23 日

附件 2:

**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确认单**

报告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 S1 线区域组团 07 地块 MC00-0605-0006、01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白利平、魏文侠、张丹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对报告及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专家 评审 意见	报告 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评审 结论	1. 调查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作为评审依据？ ☒ 可以 ☐ 不可以 2. 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应用地类型的风险筛选值？ ☐ 是 ☒ 否 3. 是否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 ☐ 是 ☒ 否 4. 是否为污染地块？ ☐ 是 ☒ 否 5. 其他意见：
	专家 签名	 2022 年 05 月 30 日